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贸易与出口信用保险案例集>>

13位ISBN编号：9787801819932

10位ISBN编号：7801819934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中国商务出版社

作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短期业务理赔追偿部 编

页数：45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自改革开放后,我国企业开始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

在经历了成功与失败、喜悦与挫折之后,企业逐步意识到了国际化经营中存在的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知识经济的发展,国际贸易逐渐发展成为涵盖经济、法律、管理、贸易、金融、信息与物流等多领域的综合学科;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新兴产业的涌现,推动着国际贸易不断突破原有的边界,不断创建新的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

如何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与防范,成为摆在众多出口企业面前的一项重要课题。

2001年,为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国务院决定组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作为国家唯一一家经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成立7年来,贯彻执行国家“走出去”战略,为企业对外贸易、对外投资和承包工程等提供了专业化的技术服务,支持了货物、资本、服务和技术的出口。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短期业务理赔追偿部7年来,共处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各类报损案件8000余宗,索赔案件5000余宗。

为了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作用,增强出口企业的风险识别能力,提高出口企业的风险管理水平,我们用了两年多时间,将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了整理归纳,结集出版了这本《国际贸易与出口信用保险案例集》。

本书以真实案例为基础,生动展现了国际贸易面临的常见风险,从不同角度剖析了出口企业可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简要介绍了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后应该履行的基本义务,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一定的理论价值。

书籍目录

1. 从一宗仲裁案看法律手段的选择2. 非银行信用证风险防范3. 利用关键供应商地位积极收回破产前欠款4. 从一宗破产案看美国破产替代程序5. 一宗南非追偿案件的启示6. 化学药品出口国际贸易风险分析与防范7. 一个迪拜追收案例的启示8. 宏观经济对企业违约的影响——从一宗美国拒收案说起9. 美国次贷危机下关注大买家风险10. 一宗阿联酋拖欠案的启示11. 从以色列追偿案看国际贸易风险防范12. 从“蜜月”走向关系破裂13. 通过案例看预期违约制度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14. 浅析信用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名义15. 找准交易对象保障债权确立16. 及时介入快速理赔高效追偿17. 知己知彼有的放矢——浅谈欠款追偿的谈判策略18. 通过案例看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执行19. 浅析意大利的止付制度20. 一桩仲裁执行案的反思21. 一宗债务人恶意拖欠案件的启示22. 一宗深加工结转追偿案件的启示23. 将内贸险理赔追偿工作纳入全国信用体系建设总体布局24. 浅谈美国买家拖欠案件的诉讼追偿25. 一宗土耳其追偿案件的启示26. 从一宗保险合同融资纠纷案件看代位权诉讼27. 在韩国通过法律手段进行商账追收的可行性分析28. 从一宗仲裁案看贸易纠纷案件的定损核赔29. 由一宗外贸代理纠纷案引发的思考30. 从一宗理赔案看出口信用保险中的“如实告知义务”31. 出口商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履行中享有的抗辩权32. 浅析保留贸易往来书面证据的重要性——从中国信保两宗索赔案件的处理谈起33. 对外汇管制国家出口交易需谨慎34. 一宗买家拖欠案件的启示——低限额批复与超限额出运35. 利用专业渠道尽快解决纠纷36. 探析破产法律制度积极寻求减损措施37. 一宗拒收案件的启示38. 浅析信用证交易风险——从伊朗s银行索款案例谈起39. 以诉讼施压促还款协议执行40. 浅议还款协议的签订与执行41. 浅谈非诉追讨的谈判策略42. 从一则案例看土耳其海关规定43. 从一宗案例看信用证“止付令”在西班牙司法实践中的应用44. 出口信用保险的减损作用45. 如何防范买方以质量争议为由拖欠货款46. 一宗拒收转破产案件的启示47. 土耳其追偿相关法律制度简介48. 信用证“止付令”案例分析49. “以静制动”追讨债务人50. 委内瑞拉的外汇管制风险解析51. 一起多方责任的贸易案件52. 国内贸易单证、票据、文件简述——以工程机械行业为例53. 一宗尼日利亚信用证案件的启示54. 一份“对账函”引发的思考……

章节摘录

1. 从一宗仲裁案看法律手段的选择 程家敏 一、案情介绍 2004年9月,国内出口商A公司向美国买家B公司出口价值约10万美元的货物,约定支付方式为OA60天。应付款日过后,经A公司多次追讨,B公司一直拖欠货款。由于投保了出口信用保险,A公司遂向中国出15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通报了可能损失,并委托中国信保代为追讨。

二、案件处理 由于债务人一直拒绝偿还欠款,中国信保律师于2005年4月提起诉讼。债务人在收到诉状后,在答辩期内进行了答辩,同时提起了反诉,反诉理由为:A公司的货物存在迟出运和质量问题,导致其损失,并且A公司的×经理已经承诺承担相应的责任,故免除了B公司的付款义务。

A公司在律师的帮助下,对债务人提起的反诉进行反驳,同时指出所谓的×经理并不是A公司的员工,而是B公司在中国安排采购的员工,因此X经理的承诺与A公司无关。

2005年11月,债务人律师突然提出动议,认为双方在贸易合同中签署了仲裁条款,因此要求法庭撤销本案的本诉和反诉。

法院最终支持了债务人律师的动议,裁定争议事项由仲裁机构管辖,并撤销了本案的本诉和反诉。

如果双方未在2006年2月17日之前提起仲裁,A公司将不得就同一事项在美国再次提起诉讼。

针对法院的裁定,中国信保立即联系国内律师并在2006年2月15日前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上海分会(以下简称“贸仲上海”)提交了仲裁申请。

仲裁被受理后,仲裁庭向债务人寄送了仲裁通知、规则以及仲裁员名册。

2006年8月2日,仲裁庭开庭审理案件,债务人委托的代理人参加了审理,并在“庭审要点”上签字。

仲裁庭于2006年12月作出了A公司胜诉的裁决。

除货款本金外,仲裁庭裁决债务人还需承担A公司的利息损失、汇率损失以及仲裁费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